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2、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一、二會議室
- 3、 主持人：市長召集人林智堅（請假） 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李淑敏
- 5、 主席致詞：（略）
-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 單位	列管 意見
105-2-1	<p>為落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1、 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p> <p>2、 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一、社會處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辦理 6 場次，共計 71 人次參與（男 12 人次，女 59 人次）。</p> <p>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如附件 1），並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參與性別意識訓練，另將於 12 月底前召開工作小組聯繫會議。</p>	社 會 處 / 人 事 處 / 各 局 處	解除 列管
105-2-2	<p>為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運用分工小組會議，於分工小組會議中至少提出一案共同執行或跨局處合作計畫進行討論，並將計畫草案與會議決議於婦權會中以提案備查，並依據會議決議執行。</p>	<p>一、各組討論議題如下：</p> <p>(一)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組： 依據 106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作為辦理跨局處推動性平政策之依據。</p> <p>(二)健康醫療組： 1. 提供懷孕員工專屬停車格。</p>	各 局 處	解除 列管

		<p>2.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對於免除輪值、夜間勤務或減、停分案等相關宣導措施。</p> <p>(三) 人身安全組：</p> <p>1. 第1次會議：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新聞稿及宣達(傳)管道。</p> <p>2. 第2次會議：</p> <p>(1) 性別平等及「臺灣女孩日」之新聞議題方向及宣導精進措施。</p> <p>(2) 有關家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四) 教育文化推展組：促進教育文化推展面向婦女權益之精進措施。</p> <p>(五) 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組：</p> <p>(1) 新竹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育兒友善措施實施計畫(2) 促進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設施措施。</p> <p>二、各小組持續討論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與計畫，並提案至本委員會備查。</p>		
106-1-1	有關本府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	已完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如附件1)，並於9月至	社 會 處 / 各	解除 列管

	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聯繫會議。	11月期間參與性別意識訓練，另將於12月底前召開工作小組聯繫會議。	局處	
--	--	-----------------------------------	----	--

7、分工小組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分工小組回應	主席裁示
顧委員燕翎 ：健康醫療組會議紀錄(詳見書面資料第10-11頁)，說明「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未具性別差異宣導方式。	衛生局 ：目前持續推動醫療相關業務，宣導民眾完成各項篩檢。依據先天性別上的差異，提供適當的健康篩檢服務，並致力建構醫療友善、年齡友善且性別友善的醫護環境。	建議分工小組針對推動宣導醫療服務時，仍予以生理性別差異宣導，並以書面方式修正會議資料。

8、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陳委員淑玫 ：除性別方式呈現使用服務資料，建議進一步瞭解性別差異及困境，以現有資料提供案件屬性分類報告。	社會處 ：依委員建議辦理。	建議社會處整理成果內容，突顯使用福利需求之性別差異性。
武委員麗芳 ：建議工作報告內容增加近期工作事項。	社會處 ： 1、依委員建議辦理。 2、依主席裁示意見辦理。	1、工作報告應提供前年度及該次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容。 2、為促使各委員推展運行，建議社會處將相關委員會期程排序，以利委員及相關與會人員參與事宜。
楊委員立華 ：請說明委託辦理婦女館課程，受益人次皆為女性，無男性受益情形。	-	為使提供女性自我學習及成長機會，仍維持提供女性優先學習機會，考量目前婚姻家庭趨勢改變，委員建議內容提供未來開辦相關方案課

		程等參考運用。
陳委員淑玫 ：請說明有關6位育嬰留停屆滿遭資遣或解雇員工之後續辦理情形。	勞工處 ：6位員工以專案方式列管，工作小組已做瞭解併請雇主提出說明辦理。	建議工作報告內容除呈現量化計算外，應增加比例計算方式。
顧委員燕翎 ：新住民來台除生活適應外，請說明其他提供語言學習服務的方式。	民政處 ：教育處辦理社區大學識字班、衛生局提供健檢服務、勞工處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民政處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及社會處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	-
陳委員淑玫 ：針對青少(女)年、青年性別教育宣導以女性偏高，請說明辦理方式。	衛生局 ：針對性教育宣導活動以女性提供自我保護方式為主題。	建議衛生局及教育處，宣導對象以提供專業知識面向為宣導主題，非以單一性別為主要宣導對象。
楊委員立華 ：請人事處說明辦理性騷擾宣導方式。	人事處 ：性騷擾議題宣導結合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提升多面向議題宣導。	-
顧委員燕翎 ：文化局工作報告內容與性別的相關性。	文化局 ：辦理方式以藝術議題為取向辦理，尚未依性別議題作為策展規劃方式。	建議文化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楊委員立華 ：建議增加女性參與藝術創作相關經費補助。	-	現有提供補助方案方式供女性創作者申請。

9、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年度成果與推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 二、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肆點推動階段措施及具體作為，本府已完成第一項培訓階段（辦理期間為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2 月），為持續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擬於第二項試辦階段（辦理期間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強化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參考各縣市辦理性別主流化一欄表及網頁公告，擬定規劃推展辦理方式。

主席裁示：請於 1 個月內召開聯繫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事項以書面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案由二：有關落實「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新增及異動資料庫人才資訊內容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五點及第六點第 1 項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各局處於 2 周內提供人才推薦名單逕送社會處彙整辦理，並召開審議小組，審查推薦名單送婦權會備查。

案由三：有關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成立迄今已有 5 年多，且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性別平等會」，表示性別議題進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 二、本府推動性別平權事務現階段以婦女權益提升作為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又本委員會以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主要設置目的，參考其他縣市各委員會名稱，擬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主席裁示：參考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請提案單位針對更名 1 案做通盤考量，認有必要再做提案。

10、臨時動議：無

11、散會：16 時 00 分